

光仁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缺考補考實施規定

103.7.行政會議

107.6.修訂

111.12行政會議

112.1校務會議

115.1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規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六條，及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九條之規定，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凡本校學生因故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定期考試，一律根據本辦法辦理補考事宜。
- 第二條 學生因公假、患重病(公立醫院證明)、喪假或遭遇重大變故，不能參加定期考試時，應事先持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，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後，始准補考。
- 第三條 學生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，由教務處安排補考，補考需在段考結束日起算三日(不含例假日)內完成，且以一次為限。無故未於銷假當天補考者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四條 學生因公請假經教務、學務兩處會簽，呈由校長核准者，得免予補考，以實際參加考試次數平均為其定期考試成績；但以一次為限。若該科目該學期只有一次定期考試，不論請假事由為何，均需補考。
國中部學生因公請假者，其補考方式得由任課教師採取多元評量方式為之。
- 第五條 請假補考結果，未達六十分者，依實際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，其超過部分，按其原因，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- 一、因公、因本人重病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，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二、因個人其他因素請假缺考者，超過六十分部分，按其補考時間以6~8折計算；一日內8折，二日內7折，三日以上(含)6折。
 - 三、國中部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補考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未能如期完成者，定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六條 定期考試日因突發疾病或偶發之不可抗力事故，未能於考試前完成請假程序者，得於到校當日先行參加補考，但需於段考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，依定期考試請假規定完成補假手續，並由學生主動持請假證明向教務處登記，始計算其補考成績。未合於定期考試請假規定者，其該科定期考試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日常考查、週考、模擬考、複習考因故缺考，由授課教師自行視情況處理成績，不另舉行補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